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93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湯嘉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湯嘉偉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湯嘉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如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仍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規定甚明。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若有部分曾定應執行刑者，先前原定之應執行刑，因其構成併罰基礎之宣告刑增加或更易，應執行刑於相應範圍內即隨之變動，甚或失其部分效力（劃定刑罰裁量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效力仍存在），並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而為定應執行刑之內部界限（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72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383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0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而本院為上
05 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且經檢察官檢具受刑人於
06 民國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
07 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
08 示各罪定應執行刑，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9 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0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3罪，其所侵害之法益及罪
11 質，並考量受刑人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犯罪時間間
12 隔及其所犯各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整體犯罪非
13 難評價，以及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
14 見，其表示希望從輕定刑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3
15 罪，在3罪之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8月)以上，有期徒刑合
16 併之刑期(1年6月)以下之範圍內，並受附表編號1至2分別
17 曾經定應執行刑(1年1月)及未經定應執行刑之宣告刑(3月)
18 總和之限制(即1年4月)，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19 (三)附表編號3所示宣告刑中併科罰金部分，則不在本件聲請定
20 執行刑之範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3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王 冠 霖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7 書 記 官 莊 琇 晴

28 附表：

29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民國)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民國)	
1	共同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違犯	處有期徒刑7月	108年7月25日至31日間之某時 (原聲請書附一覽表編號1誤載)	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08號	112年3月29日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290號	112年10月19日	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4033號；編號1至2所示之罪經臺中高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08號判決

(續上頁)

01

	用個人資料罪		為108年7月10日 應予更正)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 月
2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8月	108年7月10日	臺中高分院111 年度上訴字第3 008號	112年3月29日	最高法院112年 度台上字第329 0號	112年10月19日		
3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第14條第 1項之洗 錢罪	處有期徒刑3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8萬元， 罰金如易服勞 役，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 日	111年4月19日	本院112年度金 簡字第593號	112年9月1日	本院112年度金 簡字第593號	112年11月2日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 8894號	